

样本：

福州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

供方：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地：福州市晋安区

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福州市级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成交结果，需方向供方购买以下粮食，现按照交易会公告和《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条款，订立合同如下：

一、标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地点： 计算单位：公斤、元

品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地点
晚籼稻谷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仓内包装粮或散粮交货单价（含税单价）。

二、标的的质量：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需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交货方式：为供方仓内交货，由需方自提，提货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出仓使用的粮食机械、过磅、电费等费用按规定直接与提货粮库结算。

2. 需方必须与提货粮库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由需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书），所委派的现场理货人、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提货粮库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在提货过程中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物：标的为包装粮的，随粮麻袋不另行计价，麻袋按每条 1 公斤扣重。

五、付款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开提货单。

六、提货期限：

1. 需方自成交之日起，成交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下的，2022 年 9 月 5 日之前提货不少于 30%，2022 年 9 月 25 日之前必须全部提货完毕；成交数量在 2000 吨以上的，2022 年 9 月 11 日之前提货不少于 30%，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必须全部提货完毕。需方提货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视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没收需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处置余下粮食。

2. 因需方逾期提货造成品质、质量问题等，一切损失及责任由需方承担。

七、交货数量：按实际提货粮库内的地磅数量为准。每个标的出库结束后，需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提货粮库办理《出库数量确认书》，并与供方办理结算，开具销售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应按 2022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福州市级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如需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供方有权按照违约情况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供方损失的，供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需方的赔偿责任。

2. 需方若有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通告、暂停交易或禁止交易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纳入黑名单同步记入国家粮食竞价交易系统交易会员诚信档案。

3. 遇突发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故，或政府部门政策出台，使销售成为不可能，供方有权无条件暂停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87679656 87550373

联系电话：

账号：20335999900100000002961

开户行：农发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签约日： 年 月 日